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如皋市中医院的如皋市中医院飞利浦 DSA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如皋市中医院飞利浦 DSA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南通盛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人，营业收入为 7694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2.1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盛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7日